

ICS 13.020.99

CCS P 53

团体标准

T/CI 105-2022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范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for classification of municipal solid waste

2022-11-14 发布

2022-11-14 实施

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1
5 分类投放	1
6 分类收集	2
7 分类运输	2
8 分类处理	3
9 持续改进	3
附录 A（资料性）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类别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启迪城服（杭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汇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美天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杭州卫能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杭州蓝天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翔、田军、王益枫、朱玲林、马延龙、刘崔蓉、王清、田鋈、田泽良、徐城立、王小龙、周亚莉、应红艳、董林华、蒋建峰、袁佳炼。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总体要求、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持续改进。

本文件适用于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6889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
- GB 18485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 GB 50869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
- CJJ 184 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
- CJJ/T 102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及其评价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生活垃圾 municipal solid waste

在日常生活中或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4 总体要求

- 4.1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理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
- 4.2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理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标准的要求。
- 4.3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类别见附录 A。
- 4.4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理宜使用信息化手段精准计量。
- 4.5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理过程中遇到突发事件应按照环境卫生等相关部门制定的应急预案要求进行处理。
- 4.6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方有资质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

5 分类投放

5.1 一般要求

- 5.1.1 应综合考虑便捷、环保和安全等因素，科学合理地进行垃圾分类投放。
- 5.1.2 应按照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易腐垃圾、其他垃圾的分类，将城市生活垃圾分别投入对应标识的收集容器，受污染的可回收物应作为其他垃圾投放。
- 5.1.3 应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定时定点分类投放。

5.2 可回收物

- 5.2.1 纸类应折好压平，捆牢后投放，投放时应避免受到污染。
- 5.2.2 塑料类应清除残留物并经水洗净、晾干、压扁等处理后投放。

- 5.2.3 金属类应清除残留物、踩扁压实，金属尖锐利器物应用硬纸包裹捆绑后或将利面消除后投放。
- 5.2.4 玻璃类应清除残留物并经水洗净、晾干等处理后投放，并防止破损。
- 5.2.5 纺织类应保持干燥并捆牢后投放。

5.3 有害垃圾

- 5.3.1 废荧光灯管、废温度计、废血压计等投放时应保持完整、清洁、干燥，防止破损。
- 5.3.2 废弃药品应尽量保持原包装，连同外包装一并投放。
- 5.3.3 废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油漆、溶剂及其包装物等均应与原容器一起密封投放。
- 5.3.4 除无汞电池外的废电池投放时应保持完好，破损的电池应用透明塑料袋封装后投放。

5.4 易腐垃圾

- 5.4.1 易腐垃圾投放时，不应混入废餐具、饮料瓶罐、废塑料制品和废纸等不利于后续处理的杂质。
- 5.4.2 家庭易腐垃圾应沥出水分后投放。
- 5.4.3 食堂、餐馆等集中供餐场所产生的餐厨垃圾应单独投放。
- 5.4.4 农贸市场内产生的蔬菜瓜果、腐肉内脏等其他易腐垃圾应去除包装物后投放。
- 5.4.5 外卖盒内的食品残余物应投放至易腐垃圾收集容器。

5.5 其他垃圾

其他垃圾应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6 分类收集

6.1 一般要求

- 6.1.1 不应将已分类投放的城市生活垃圾混合收集。
- 6.1.2 已分类投放的城市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收集过程中不应溢满和散落。
- 6.1.3 分类收集的时间与频次不应影响收集区域的正常运作，应保持收集容器不溢满，且与分类投放环节相协调。
- 6.1.4 收集过程应注意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容器的维护，确保收集容器摆放整齐、封闭性好、标志清晰；收集结束后应及时清理作业现场，清洁收集容器，定期对容器进行消毒处理。

6.2 可回收物

- 6.2.1 可直接交予资源回收处理单位。
- 6.2.2 有条件的可进行可回收物的二次分拣，二次分拣时应防止二次污染，且不得影响区域内的环境卫生。

6.3 有害垃圾

- 6.3.1 可根据数量、种类商定具体收集时间、频次。
- 6.3.2 应归集到各区暂存点进行分类贮存。

6.4 易腐垃圾

- 6.4.1 应在规定时间和频次单独收集、密闭存放。
- 6.4.2 农贸市场的其他易腐垃圾应进行专项分类收集。

6.5 其他垃圾

每日定时收集，收集过程防止抛洒和滴漏。

7 分类运输

7.1 一般要求

- 7.1.1 不应将已分类投放和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混合运输。

- 7.1.2 垃圾装载时应规范操作，避免垃圾落地，垃圾装载量应以车辆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
- 7.1.3 运输应采取密闭措施，避免在运输过程中发生垃圾遗撒、气味泄露和污水滴漏等。
- 7.1.4 应将垃圾装卸至指定地点，不应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 7.1.5 应在规定的时间和线路上行驶，运输至符合规定的中转、处理场所，并按有关规定提供作业记录信息。
- 7.1.6 运输作业结束后应对车身、车轮、驾驶室和箱体内部等进行全面清洁。

7.2 可回收物

应纳入再生资源回收体系进行运输。

7.3 有害垃圾

- 7.3.1 应根据其种类和产生数量，确定或约定运输频率。
- 7.3.2 应遵循危险废物运输管理的相关规定。

7.4 易腐垃圾

- 7.4.1 应直接从收集点运输至处理厂（点），易腐垃圾应当做到“日产日清”。
- 7.4.2 应与食堂、餐馆等集中就餐单位约定餐厨垃圾运输的时间和频次，其处理过程应符合 CJJ 184 的要求。

7.5 其他垃圾

应每日定时运输，做到“日产日清”。

8 分类处理

8.1 一般要求

- 8.1.1 不应将以已分类的城市生活垃圾混合处理。
- 8.1.2 应按照分类标准接收城市生活垃圾，若发现不符合分类和进场要求时，可要求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进行分拣或拒绝接收。
- 8.1.3 分类处理设施应保持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防止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8.2 可回收物

由具备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或资源综合利用资质的企业进行循环利用或再生利用。

8.3 有害垃圾

应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8.4 易腐垃圾

- 8.4.1 有条件的宜采用厌氧消化、好氧堆肥等方式进行就地减量和资源化利用。
- 8.4.2 宜采用生化处理、脱水后焚烧等方式进行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

8.5 其它垃圾

- 8.5.1 可通过焚烧、填埋等方式进行无害化处理，优先采用焚烧方式。
- 8.5.2 采用焚烧处理的垃圾，垃圾焚烧炉焚烧尾气应达标排放，飞灰、炉渣应安全合理处置，污染控制应符合 GB 18485 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8.5.3 采用填埋处理的垃圾，处理技术应符合 GB 50869 的要求，污染控制应符合 GB 16889 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9 持续改进

9.1 监督要求

- 9.1.1 应对外公布投诉处理流程，公布服务质量投诉监督电话。
- 9.1.2 应完善服务监督方式，建立服务质量监督制度。
- 9.1.3 应提供网站、电话、线下服务点等渠道，处理相关方投诉，处理意见应及时反馈至相关方。

9.2 评价

9.2.1 评价指标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评价基本指标应包括居民知晓率、参与率、投放准确率、分类设施、宣传指导。其计算方法应符合CJJ/T 102的规定

9.2.2 评价方式

- 9.2.2.1 应建立平台评价体系，包括但不限于满意度调查、监管部门意见等方式。
- 9.2.2.2 应进行不满意度评价原因分析，制定改进措施并及时整改，实现服务质量持续改进。

附 录 A
(资料性)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类别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类别详见表A.1规定。

表A.1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类别

序号	大类	小类	包括内容
1	可回收物	纸类	报纸、传单、杂质、旧书、纸板箱及其他未受污染的纸制品等。
		塑料类	容器塑料和包装塑料等。
		玻璃类	玻璃瓶罐、平板玻璃及其他玻璃制品。
		金属类	铁、铜、铝等金属制品。
		纺织类	旧纺织衣物、鞋帽和纺织制品等。
		其他可再利用的城市生活垃圾	废旧电子产品、废纸塑铝复合包装。
2	有害垃圾	废电池类	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等。
		废旧灯管灯泡类	日光灯管、节能灯等。
		家用化学品类	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油漆、溶剂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包装物等。
		其他	废胶片、废相纸、废旧水银温度计、废血压计等。
3	易腐垃圾	餐厨垃圾类	从事餐饮服务、集体供餐等活动的单位在生产经营中产生的米和面粉类食物残余、蔬菜、动植物油、肉骨等。
		厨余垃圾类	居民在日常生活中产生的树枝花草、腐肉、肉碎骨、蛋壳等。
		生鲜垃圾类	农贸市场产生的蔬菜瓜果垃圾、畜禽类动物内脏等。
4	其他垃圾	受污染与不宜再生利用的纸张	卫生纸、湿巾纸等其他受污染的纸类物质。
		不宜再生利用的生活物品	受污染的一次性用具、保鲜袋、妇女卫生用品、尿不湿、受污染织物等其他难回收利用物品。
		灰土陶瓷	灰土、陶瓷及其他难以归类的物品。

注：城市生活垃圾的分类标准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城市生活垃圾特性和处理利用需要予以调整。